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毒偵字第819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6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緩字第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。又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宗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819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6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認應對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1包及吸食器1組單獨聲請沒收。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1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第二級毒品，此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090800148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書漏引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逕予補充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

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，卻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，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，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819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6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71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於112年2月18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及緩起訴執行卷宗無訛。

(二)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送驗數量淨重0.0021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檢體用罄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0800148號鑑驗書附卷可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而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雖經檢驗後檢體用罄，然包裝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包裝袋內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沾附，是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因無法與毒品剝離而須視同毒品，係屬違禁物無

訛，因此，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沒收銷燬，自屬有據。至檢驗用罄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依卷附扣案物品照片所示（見警1319卷第25頁），乃以瓶罐、塑膠管等材料連接之物，用途多端，尚難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謂「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」，況上開物品並未送驗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扣案物含有毒品成分而無法析離，是無證據認該等物品屬違禁物，且亦難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是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之，容有誤會。惟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承上開吸食器1組為其與另案被告共同所有，並為吸食所用之物等語（見警1319卷第5頁、毒偵819卷第8頁反面），基於該物有促使犯罪實現之特性，為免被告持之再犯施用毒品罪，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。而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之旨趣，該吸食器既仍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，僅係聲請意旨誤引法條，法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予以裁定宣告沒收，爰由本院補充漏引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